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由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誉天东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由于该审计机构没有证券从业资格，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武汉誉天东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重新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将结合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力争在2015年11月18日前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若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取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